

连云港市质量发展和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连质食药安办〔2024〕2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市食安委《202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结合连云港实际，定于11月中旬启动2024年连云港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4年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诚信尚俭共享食安”。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出宣传主题。

(二)食品企业诚信自律，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牢固树立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对食品从业人员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促进食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以《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宣贯为主线，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普法宣传，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

(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持续巩固反食品浪费成果，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社会风尚，推动树立文明理性消费观念。

(五)开展绿色外卖、外卖餐品信息描述、网络订餐外卖配送服务规范等标准宣贯活动，促进餐饮行业组织、平台、商家准确理解和应用制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

(六)企业依法依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实施风险清单管理，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区健全完善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部门严格履职尽责，加强检查执法，严惩违法犯罪，共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行业协（学）会等发挥桥梁纽带、引导督促、自律监督作用。

(七)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加强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抵制“伪科普”行为，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

(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

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新思路、新做法和新成效。

三、活动安排

市质量发展和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 25 个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并实施 2024 年连云港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市级层面重点活动（见附件）。县区食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联合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参照市级层面活动，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组织开展宣传周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经营主体、协（学）会和新闻媒体，广泛开展面向广大消费者、食品从业者等的科普宣传、诚信从业、责任意识、法治意识、技能培训等主题宣传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建立各级食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同步部署消防、交通、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排查消除隐患，落实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

（二）强化宣传，注重实效。使用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切实形成全媒体覆盖格局。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不断丰富宣传思路和方式方法。

（三）厉行节约，严肃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精神，不得层层加码，增加

基层负担。

请各县区食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前报送市质量发展和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李佳，联系电话：13815686320，邮箱：lygspxtc@163.com。

附件:2024 年连云港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市级层面重点活动

连云港市质量发展和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2024年连云港市食品安全宣传周 市级层面重点活动

一、市质量发展和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1.举办2024年连云港市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
- 2.在《苍梧晚报》开设专版，解读《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

二、市文明办

广泛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社会风尚，推动树立文明理性消费观念。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宣推人民法院惩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彰显人民法院惩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的决心，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提升法律意识，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法治效果。

四、市教育局

1.加强与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联系，推进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科学管理体系，提升“阳光食堂”平台和“明厨亮灶”工程运行质量。

2.鼓励学校通过黑板报、宣传栏、电子屏、班队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反食品浪费和营养知识宣教活动，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进一步提升师生食品安全素养。

五、市工信局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宣贯活动，集中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3330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国家标准、法规有关内容。

六、市公安局

开展全市公安机关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市公安局环侦支队牵头组织各地公安机关食药环侦部门开展打击食品犯罪“你送我检”、工作成果展示等多种形式宣传；会同市局新闻宣传中心依托《连云港警方》等全媒体矩阵开展线上宣传活动，集中展示近年来公安机关在打击犯罪、守护群众饮食安全方面的工作举措。

七、市民政局

1. 市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处组织在市社会福利中心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向住养老人和工作人员普及食品安全相关政策法规和老年健康膳食知识；督促各县区发动民政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广泛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做到宣传进村、进社区、进养老服务机构。
2. 组织各级民政部门媒体阵地积极发声，宣传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知识和工作成效。

八、市司法局

依托“普法直播间”“以案说法”“晶太子说法”等普法平台宣传《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推送涉及食品安全

的典型案例，不断夯实全社会食品安全的法治意识。

九、市生态环境局

耕地中重金属问题直接关系土地环境质量，影响农作物质量安全。将通过连云港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方式，让公众认识、了解、重视耕地中重金属污染问题对人们衣食住行的影响。

十、市城市管理局

1.现场观摩设施设备。结合实际，开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垃圾分类宣教基地，邀请广大市民参观餐厨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相关设施，感受餐厨垃圾分类处理全过程，并发放有关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单、宣传品等，引导市民支持理解垃圾分类工作。

2.组织分类志愿行。依托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应用平台，积极发布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志愿者广泛参与政策宣讲、桶边督导等服务，规范引导分类投放行为，提升全市垃圾分类准确率。

3.城市管理进社区。面对面倾听市民关切的垃圾分类、食品安全等问题，宣传讲解《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并引导沿街餐饮单位规范处置餐厨垃圾，营造全社会自觉践行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十一、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冷链运输企业运输过程监管，督促有关冷链运输平台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指导客运场站、公交站台、普通公路收费站按

照要求，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公益宣传。

十二、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小安”农产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通过举办实验室开放日、检测服务进社区、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向社会和群众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知识，宣讲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小知识，现场开展农产品快检技术展示。

十三、市商务局

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设置商务领域食品安全宣传专栏，宣传《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发布全市商务领域食品安全工作的主要做法和协会工作等先进经验。

十四、市文广旅局

督促指导文旅行业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营造拒食野味江鲜，践行光盘行动等氛围，利用广播电视媒体持续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引导广大群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积极倡导文明节约风尚。

十五、市卫生健康委

1.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服务进企业活动。指导帮助企业解决标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动食品安全标准有效落实。

2.召开食品生产企业座谈会。讨论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过程中的问题，提高企业标准质量，帮助解决食品生产企业在企标备案中的实际困难。

3.制作 GB31651-2021《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宣传画

册向公众展映。

4. 市疾控中心开展食育宣讲活动，围绕学生膳食指导，提升学校食堂营养服务能力，组织开展营养食堂建设工作。

十六、连云港海关

1. 开展进出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讲活动。分管食品安全工作关领导率队赴企业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讲，提升企业学法、知法、明法、守法意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开展法律法规培训，邀请企业和行业协会代表开展进出口食品安全相关业务培训。

2. 开展“食品安全口岸行”宣传活动。通过座谈、现场检查等形式，向航空配餐和供船食品企业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并到车间检查加工、储存、运输等关键环节，督促企业强化食品风险管理质量和控制。

十七、市市场监管局

1. 联合江苏海洋大学启动食品生产企业、作坊风险隐患排查及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鼓励食品企业优化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签标识。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宣传活动。

2. 开展严禁制售“特供酒”宣传活动。发布消费提示，引导消费者不购买、积极举报“特供酒”；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建立酒类营销宣传自律机制，发布自律公约，规范营销行为。

3. 开展特医食品“进社区、进养老机构、进学校、进药店”专项行动。推动建立一批以“社区、养老机构、学校、药店”等为主

体的重点场所规范销售点。

4. 聚焦“网红餐厅”和外卖平台，推进网络餐饮外卖封签，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外卖餐饮具和包材，倡导使用可降解外卖盒，践行绿色外卖。

5. 组织开展快检比对、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和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捐赠活动。

6. 主动接受监督，开展政协委员“食安行”活动。组织实验室开放日活动，邀请广大市民参与，零距离观摩食品检测。

十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

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主题宣传活动，广泛普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知识，深化重点领域保险试点，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充分发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民生保障、社会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二十、市发改委

1. 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现场宣传活动。做好《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12325粮食流通监管热线等的宣传普及，宣传节粮爱粮经验做法。

2. 举办“粮油质量监测所开放日”活动。组织广大市民参观实验室，向消费者普及粮油质量安全鉴定评价的实用知识，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理念。

二十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为促进食用林产品科学种植，护航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通过“江苏林业”公众号宣传食用林产品相关国标、行标、地标，供广大林业生产经营者参考，在实践中实施应用。

2.开展食用林产品检测体验活动，通过展示食品安全监管中常用的快速检测技术，展现食品安全检测技术、风险评估水平。宣传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常识，家庭自检及处理食用林产品方法等生活小窍门，发放宣传折页及食品安全宣传周环保购物袋等。

二十二、共青团连云港市委

综合运用各类宣传手段，加强对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宣传报道。

二十三、市科学技术协会

结合2024年连云港市全国科普日暨市第36届科普宣传周活动，加大食品安全方面的科普宣传，利用门户网站应急科普专栏、微信公众号等传播矩阵，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挥市县科协组织和市级学会资源优势，依托基层各类科普阵地，组织开展科技志愿服务进基层活动。

二十四、市贸促会

在市贸促会官方网站设立“食品安全”专栏，宣传《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二十五、市供销合作总社

以市社全资企业——连云港田管家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为主体，协同所属各县区田管家公司，大力开展农田全程托管服务和耕、种、防、收等环节上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形式，助力国家粮食生产安全。